

天津市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政策图解



天津社会团体 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 有哪些要求

2021年10月12日·天津市民政局（宣）

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团体活动，按照市市场监管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教委、市文旅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公安局《关于开展职业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津市场监管信监〔2021〕31号）要求，将于近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，从严规范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设立与管理问题。





1. 《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 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**民社管函〔2021〕81号**）
2. 《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**民发〔2014〕259号**）
3. 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**民发〔2014〕38号**）



自国务院取消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行政审批项目以来，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发展迅速，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**做出积极贡献**，**但**有些社会团体未**按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**、加强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自律管理，导致**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**，
有的**不按规定程序乱设**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；
有的**超出业务范围和自身管理服务能力滥设**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；
有的在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下**再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或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**；
有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**异化**为社会团体
非法敛财的“**聚宝盆**”和挂靠单位
牟取私利的“**摇钱树**”；
有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**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**
沦为非法社会组织的“**保护伞**”；
有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**乱评比乱表彰乱收费**，
侵蚀了“放管服”改革效果，带来**不良影响**。





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，是社会团体**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，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，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。**

分支机构可以称**分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等。**

社会团体的代表机构，是社会团体在**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、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。**

代表机构可以称**代表处、办事处、联络处等。**





- 1.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
- 2.不得在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下再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或者以学组、工作组、志愿服务队等名义变相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
- 3.不得为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制作和颁发法人样式登记证书。
- 4.对于确有必要成立且符合条件的，
要按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
要求履行相关报告或者批准手续后，
按程序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
表决通过，并及时将表决结果对外
发布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- 1.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，**不得另行制定章程**；
- 2.**不得以**“中心”、“联盟”、“研究会”、“促进会”、“研究院”等**容易与各类法人组织相混淆的名称命名**；
- 3.在**组织机构设置和负责人称呼**上要注意与社会团体法人**作出区分**，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**负责人**任职资格条件**从严审查把关**；
- 4.**不得以任何名义与非法社会组织发生勾连**；
- 5.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**已有印章要实施统一保管**，并按要求保存用印登记表。



6.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**业务活动**加强**全流程**监管；

7.分支（代表）机构**不得开设银行账户**，**全部收支要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、管理**，**不得计入其他单位、组织或者个人账户**；

8.**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**，
分支（代表）机构**不得以所属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**，**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开展活动**，
不得发展会员、收取会费、接受捐赠。



- 1.各社会团体要结合每年一次的**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会议**对设立的所有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开展**全面自查**；
- 2.对于**已完成**社会团体授权任务的**历史使命**、**内部管理混乱**不能有效整改、**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**、**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**、**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**、**因违规收费或者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**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社会团体应当**及时予以终止并向社会公告**；
- 3.各社会团体要**建立健全**分支（代表）**机构管理制度**，加强**内部监督、教育培训、政治引领**。
- 4.各社会团体要进一步**优化**分支（代表）**机构结构功能**，切实推动广大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在**提高服务质量、拓展服务功能、激发服务活力**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